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3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_esp@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編號*： |  |

\* 適用於已開立並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者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第 I 部份：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段)

|                              |  |
|------------------------------|--|
| 1. 申請人姓名*                    | (中文)<br><br>(英文)   |
|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3.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 稱謂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
| 5. 通訊地址                      |  |
| 6. 住宅電話 (如適用)                |  |
| 7. 本地流動電話*                   |  |
| 8. 電郵                        |  |
| 9.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sup>1</sup><br>註冊／表列中醫編號：<br>_____<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從業員 <sup>2</sup><br>相關背景／經驗：<br>_____<br>_____<br>_____ |
| 10. 申請發放款項資料(適用於申請發還課程款項的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欲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請把相關款項存入以下銀行戶口 <sup>3</sup> 帳號：<br>_____ - _____<br>(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  |

\* 已開立並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者只須填寫附有\*欄的資料

<sup>1</sup> 申請人須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中醫師，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sup>2</sup> 申請人須為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中醫診所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的人員。

<sup>3</sup> 申請人於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往來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概不適用。

## 第 II 部份：課程資料

修讀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及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的課程資料 (請順序由最早開課的課程開始填寫，如未有足夠空間填寫，可自行複製表格)

|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別<br>(只選一項；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X」)  | 課程開始日期<br>(年/月/日) | 完成課程日期<br>(年/月/日) | 只供申請資助發還的申請人填寫   |                |
|-----------|------|--|-------------------|-------------------|------------------|----------------|
|           |      |  |                   |                   | 已繳付的課程費用<br>(港幣) | 申請發還款項<br>(港幣)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9.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2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A1-3 課程 |                   |                   |                  |                |

註：各課程類別的資助比例和上限，可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第 III 部份：其他資料

是否曾經就修讀相同課程申請、接受過其他政府資助或被其他政府資助拒絕？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否

|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 申請結果／<br>獲資助金額(港幣) | 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 |
|------|------|--------------------|-----------|
|      |      |                    |           |
|      |      |                    |           |
|      |      |                    |           |

第 I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適用於未開立有效「個人資助帳戶」或帳戶已超過有效期者)
- 申請者資格證明 —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表列中醫通知書／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申請者可根據附錄一的參考格式附上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中醫執業資格試應屆考生證明文件／中藥相關課程應屆畢業生證明文件(適用於未開立有效「個人資助帳戶」或帳戶已超過有效期者)
- 繳付學費的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發還課程資助款項的申請)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發還課程資助款項的申請)
- 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最近三個月內發出)(適用於發還課程資助款項的申請)
- 附錄二：培訓機構的印章(適用於發還 A1-1 課程發還資助款項的申請)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第 V 部份：聲明

本人 \_\_\_\_\_ 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
- b)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本人的情況。本人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人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人將會立即通知基金的執行機構。
- c) 確認除了此企業支援項目資助申請外，本人未有及不會為此相同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批核後，本人了解本人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d) 明白基金的執行機構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中醫藥發展基金發還資助款項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還的資助金額。本人亦明白，為了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對違犯者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 e) 授權基金的執行機構按照「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第 2.2 至 2.4 段的內容，處理這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院校／培訓機構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基金的執行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 f) 同意在成功修畢課程後，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第 4.1.1 段所列出的限期前，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交申請發還資助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所需文件，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資助，而本人將會承擔本課程所涉及的費用。
- g) 明白基金的執行機構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還的資助金額。本人承諾在基金的執行機構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資助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h) 本人並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或本人是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惟於本表格第 II 部份所申報之課程學費並不屬於繳付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一部份(只適用於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 i) 本人並沒有就本表格第 II 部份所申報之課程在「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或在任何其他透過院校／培訓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 (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機構)。
- j) 本人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意見。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

申請人須知：

-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的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 5) 除在本表格第 I 部份指定為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外，申請人必須提供表格內其餘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秘書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6) 如本表格第 I 部份填寫的資料與同一申請人以往提交的資料不同，基金的執行機構將採用最新提供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基金的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的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的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8)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 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致：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 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書

(供僱主填報)

現證明 \_\_\_\_\_ (僱員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為  
本人／公司／機構#職員，職位為 \_\_\_\_\_ (工作地  
址： \_\_\_\_\_ )，負責職務為 \_\_\_\_\_ ，  
由 \_\_\_\_\_ 至現在受僱於本人／公司／機構#。

本人／公司／機構#茲證明上述僱員正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

本人／公司／機構#茲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僱主／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為  中藥材零售商(CR- \_\_\_\_\_ )  中藥材批發商(CW- \_\_\_\_\_ )  
 中成藥批發商(PW- \_\_\_\_\_ )  中成藥製造商(PM- \_\_\_\_\_ )  
 中醫診所(中醫編號： \_\_\_\_\_ )  中藥相關團體／機構

機構印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選擇適用者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附錄二

申請發還已完成修讀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資助款項適用 (如未有足夠空間填寫, 可自行複製表格)

|  |                        |
|--|------------------------|
|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                        |
| 申請人姓名：<br>申請編號：  | 培訓提供機構名稱：              |
| 已登記培訓課程名稱：   |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
| 課程修讀開始日期：<br><br>年 月 日   | 成功修畢課程日期：<br><br>年 月 日 |
| 已繳付課程費用(港幣)<br><br>\$  | 申請發還款項(港幣)<br><br>\$   |
| 第二部分：由申請人交予培訓提供機構填寫及蓋章   |                        |
| 茲證明：   |                        |
| 1. 申請人已出席不少於課程所規定的出席要求，並在課程評核中取得培訓機構所定立合格的整體分數的百分比率。而申請人在此份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包括課程開始及修讀完成日期、學費金額等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
| 2. 申請人並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或申請人是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惟於所申報之課程學費並不屬於繳付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一部分(只適用於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  |                        |
| 3. 申請人並沒有就所申報之課程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助學金或貸款，例如：「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或在任何透過院校／培訓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助學金或貸款(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機構)。 |                        |
| 補註 (如有需要，培訓機構可作出補充說明)：   |                        |
| _____<br>培訓提供機構印章  | _____<br>年 月 日<br>日期   |

註：申請發還款項最高為已繳付課程費用的 90%(資歷架構級別 5 或以下)或 60%(資歷架構級別 6 或以上)，最高可獲總資助\$60,000 港幣。發還款項申請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後的第十二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內遞交。

\* 課程必須為中醫藥發展基金「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課程名單可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有關資助款項發放安排，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及 4.1 段。